公司代码:603730 公司简称: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24,415,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由724,415,505股增加为941,740,157股。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岱美股份	6037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传龙	李俊晓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电话	021-68945881	021-68945881
电子信箱	IR@daimay.com	IR@daim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环境、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1年,汽车行业经历了严峻的考验,面对芯片短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海运紧张等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全行业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量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发布的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8,014.6万辆和8,268.5万辆,同比增长3.1%和5.0%。在全球整体车市的积极增长态势下,全球大部分汽车市场在2021年也实现了销量增长。其中,全球三大主流车市中,美国车市在2021年上半年强劲销量的推动下,2021年全年完成销量1,507.9万辆,同比增长3.4%。相比之下,欧洲乘用车车市2021年销量仅为1,177.5万辆,同比微跌1.5%,这是自1990年以来,汽车制造商在欧洲表现最差的一年。中国汽车产销结束了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同时产销总量连续13年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2021年产销量为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1% 和6.5%。乘用车市场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不断拉动,将继续保持2,000万辆以上的规模。新能源汽车方面,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9.5%和157.5%,市场渗透率提升至13.4%,整体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阶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在上海、浙江、美国、法国、墨西哥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在日本、韩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公司已成功实现与整车厂商技术开发的同步化、配套产品的标准化以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是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细分行业龙头。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宾利、保时捷、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特斯拉、Rivian、丰田、本田、日产等国外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于2003年通过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整个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规范化和流程化。产品开发过程大致可划分为报价与立项、产品设计、过程开发、量产准备四个阶段。

2、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当新项目进入量产前或批量生产后发生工程更改,供应商须向公司供货商管理工程师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申请批准;公司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评审。

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钢材、工程塑料、面料及电子元器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生产耗用量及其市场价格波动特征而选择性的采取不同采购模式。整车厂商出于保证产业链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对于部分针织和PVC面料、控制开关等材料往往要求供应商实施定点采购,其同时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上述采购模式将有助于维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对于非定点采购的情况,公司将在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其中化工原料、钢材、工程塑料主要以市场价格逐笔采购;而EPP树脂、调角器及部分非指定的面料和控制开关的采购则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全部作为整车专用件,通常情况下仅配套供应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商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整车厂商作为整车配套市场的核心,在整个OEM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其部分非核心业务通常外包给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生产,而第三方研发生产的零部件在生产完成并达到质量和技术标准后,交由整车厂商完成最终的整车组装工作。

就公司生产流程而言,首先,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采购、生产准备的依据。生产计划表作为滚动计划,可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其次,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并按照ERP的操作流程向仓库领取物料。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注塑模具以及面料复合工艺,公司则通过外包方式进行加工或操作,但各期外部委托生产的发生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并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遮阳板、头枕、顶棚和顶棚中央控制器等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对外出口。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以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

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且前期客户还须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及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

按照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的销售全部采用自主品牌,虽然自主品牌在整车产品上未得到直接体现,但公司新产品基本为自主研发和设计,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自身所拥有,且市场开拓时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基于对"Daimay"品牌认同的基础上。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合同竞标

①整车厂商根据新车型开发计划向公司提出开发竞标邀请;②公司根据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结构和性能的工程要求组织研发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③整车厂商经过价格评定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后,确定合作企业并提出产品开发要求;④确认中标后,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并共同推进产品开发试制;⑤公司根据历次整车试验结果修正工程设计方案,并最终通过整车厂商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验证;⑥新车型经过详细检测评估并达到量产条件后,整车厂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2)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对于已具有市场优势的遮阳板、头枕等产品,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毛利目标相对较高;对于新开发或市场重点培育的产品,公司则利用价格优势占领目标市场,同时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但由于新车型推向市场后销售价格往往逐年下降,因此配套零部件的价格普遍随之下降,整车厂商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1%-3%左右。但一般情况下,由新车型推出带来的产品经验的积累,配套零部件的合格率及其生产效率也会大幅提高,公司产品降价的影响可通过内部成本控制和上游成本转移等方式得到一定消化。

(3)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

在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整车厂商直接发货并交付产品后完成销售,收取其支付的货款。

在指定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首先,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向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交付产品,其后一级供应商完成模块或系统集成后将总成产品交付整车厂商,完成产品交付流程;货款结算流程正好相反,即整车厂商收到产品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250,201,439.08	5,485,493,387.39	-4.29	5,271,706,0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3,974,785.55	3,894,551,647.38	2.30	3,737,642,079.04
营业收入	4,208,711,793.26	3,950,110,005.63	6.55	4,817,888,4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68,688.44	393,149,833.99	5.83	625,332,50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822,853.76	223,116,411.06	54.55	596,033,0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2,824.56	764,838,026.92	-90.20	439,337,81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0.35	增加0.28个百分点	1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4	5.5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4	5.56	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2,512,900.17	1,020,691,331.01	1,000,026,316.25	1,005,481,2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38,262.80	139,746,021.66	130,966,714.32	-16,382,3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372,482.94	102,742,918.62	118,721,250.97	-54,013,7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6,334.27	45,728,184.28	149,615,694.42	-151,237,388.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岱美投资	81,673,758	408,368,788	56.3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银台	17,757,740	105,908,701	14.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明	13,326,863	66,634,315	9.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9,772	8,939,772	1.23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5,457	6,945,457	0.96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7,999	6,417,999	0.89	0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63,021	5,963,021	0.8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18,800	4,918,800	0.6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7,225	4,747,225	0.66	0	无		其他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0,000	4,280,000	0.5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银台与姜明系父子关系;姜银台、姜明系岱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岱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姜银台系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唯一所有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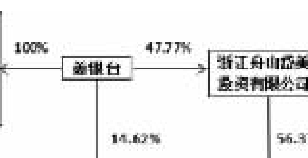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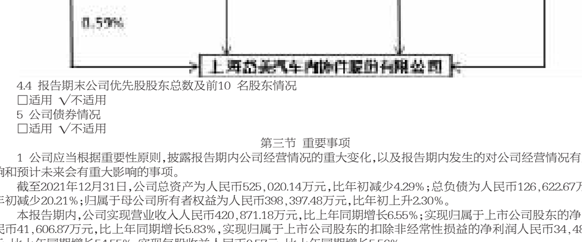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25,020.14万元,比年初减少4.29%;总负债为人民币126,622.67万元,比年初减少20.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8,397.48万元,比年初上升2.30%。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0,871.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1,606.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4,482.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5%;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4,415,5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7.0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4,415,505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41,740,157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的考量,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和回报股东并重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确保股东合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24,415,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41,740,157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公司拟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控制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5,200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为办理上述银行融资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时,可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及外汇期权业务,交易总额度累计为不超过5亿美元;并拟授权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为办理上述交易事宜的有权签字人,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2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进行的预计,预计总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7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制定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二、三、四、五、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以及监事会通过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1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4,415,5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7.0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4,415,505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41,740,157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综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监事邱财波先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开展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也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2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额、非融资性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0.3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24,415,505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0,475,962.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现金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24,415,5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7.0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24,415,505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41,740,157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的考量,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和回报股东并重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确保股东合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724,415,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41,740,157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4,415,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207,75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17,324,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41,740,157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865,069.34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80,000,000.0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965.22元,投资理财产品21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6,835,217.25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0,262,250.49元,差异77,097,467.74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61,049.71元,其中2017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73,798.96元,2018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83,957.11元,2019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56,584.05元,2020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22,873.86元,2021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23,835.73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72,636,418.03元,其中2017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215,000.00元,2018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825,235.97元,2019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062,694.61元,2020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4,808,985.51元,2021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1,724,501.9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7年9、10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9年1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0年3月,连同全资子公司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S.DER.L.DEC.V.(以下简称"墨西哥岱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活期户	32,833,542.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活期户	6,203,368.75
	8110201011700795455	活期户	12,676,758.47
	小计		18,880,127.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活期户	11,330.81
	310066658018800017300	活期户	71,396.76
	小计		82,727.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活期户	5,031,276.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200122000012971	活期户	23,644.48
	70200122000012818	活期户	40,131.65
	小计		63,776.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5-099388-055	活期户	9,943,767.61
合计			66,835,217.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6,607,235.3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60.7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2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0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1,000.00万元,赎回31,000.00万元,余额为2,000.00万元;舟山银岱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500.00万元,赎回68,500.00万元,余额为19,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110.01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 7,593.6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详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对国外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72,652.61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和墨西哥岱美。实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增资形式向墨西哥岱美的募集资金账户转账16,154.87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岱美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根据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2,857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岱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岱美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岱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61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35.86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652.61	72,652.61	5,229.66	31,536.64	43.41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80.06	8,980.06	356.85	2,119.66	23.60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979.56	29,979.56		29,979.56	100.00				
合计	—	111,612.23	111,612.23	5,586.51	63,635.86	57.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预算存在结余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因募投项目由子公司舟山银岱实施,为了有效节约成本,合理分配各子公司的资源优势,便捷物流,募投项目产能的部分工序由除舟山银岱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入;(2)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的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进行设备采购时优先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设备替代,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设备价格变化以及生产计划实行比价采购,优化了设备选型,降低了部分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60.72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0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0,00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2,000.00万元;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19,00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8,110.01万元和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等净收入 7,593.6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余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2、"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将"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2,857万美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变更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请董事长审批。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审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投资理财的运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方祥勇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5		联营企业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的需要,已办理注销。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00	5,164	座椅部件业务的销量变化导致采购需求量变化。
	销售原材料、水电蒸汽等杂费	10		销售的边角料业务未产生销售行为。
合计		6,025	5,16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500	869	5,16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岱山县金鑫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阿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泥峙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6日

主营业务:海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五金配件、座椅、多组份聚醚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除国家限定项目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邱财波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商品和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人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人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爱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1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下转B314版)